

#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8日在济南市天桥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建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的工作情况，请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2017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一二三四”总体工作思路，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努力维护公平正义，为建设现代天桥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〇一七年主要工作

**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使命，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坚持立足职能，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度融合，精准对接，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聚力护航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及时制定印发《关于强化七项举措，服务和保障“加快转型发展、建设现代天桥，勇作携河发展排头兵”工作意见》，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加快赶超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一二三四”总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检察官联系大项目活动，组织召开座谈会，主动深入新材料产业园、黄台片区和北湖片区开发建设等重点项目，综合运用服务、监督、预防措施，更加精准地提供全程服务，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充分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过滤器”作用，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467 次，坚决杜绝“不良记录者”参与市场招投标，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骗取贷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提起公诉 26 案 61 人。

2. 聚力保障改善民生。深入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扎实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共监督移送 3 起违反规定排放废水案件。严厉打击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类案件，切实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大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力度，办理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案件 4 案 5 人，积极保护辖区自然生态环境。切实做好司法活动

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对 5 名刑事被害人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3. 聚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格贯彻落实“三个一切”、“四个严格”、“五个确保”重大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依法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类犯罪。坚持把矛盾化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深入开展“法治六进”“五进两服务”活动，依托“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58 件(人)次，下访巡防 69 次，接待律师及诉讼参与人近 300 人次。2017 年 10 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 **二、坚持依法全面履职，以深化平安天桥建设为己任，更加有力地维护安定有序社会环境**

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打击、预防、保护等各项职能作用，着力推进平安天桥、法治天桥建设。

1. 积极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年受理移送审查批捕 242 案 302 人，依法批准逮捕 189 案 229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627 案 771 人，依法提起公诉 485 案 583 人。突出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办理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案件 146 案 164 人，严重暴

力犯罪案件 124 案 162 人，毒品类犯罪案件 33 案 45 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对认罪认罚案件在查明事实基础上，简化诉讼流程、提出从宽量刑建议，全年共提起公诉 228 案 248 人，不起诉 10 案 11 人，有效促进案件繁简分流，节约诉讼资源，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2. 持续保持反腐强劲势头。在监察体制改革之年，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全年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 27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20 人，渎职侵权案件 7 人。严厉打击工程承揽、物资采购、工程验收领域的利益输送职务犯罪，坚决查办医疗系统职务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了相关领域贪腐犯罪。

3. 构建社会化大预防格局。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完善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更新警示教育内容，增加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年共接待机关企事业单位 900 余人来院开展警示教育。与中国邮政集团济南市天桥分公司联合启动“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天桥特色的“预防邮路”。积极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的前沿作用，综合运用看、听、讲、谈等多种方式，对 5 个街道 173 个村居主要两委成员进行了警示教育轮训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换届选举氛围。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部署要求，大力开展“守护

明天、关爱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多次组织干警到辖区中小学进行宣讲，积极防治校园欺凌，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知法守法的底线意识，帮助他们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举办“学习宣传十九大，检察普法进社区”普法晚会，丰富了干群文化生活，弘扬了社会正气，将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传递到基层百姓心中。

### **三、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水平**

强化监督实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着力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加强在审查逮捕环节对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全年监督立案6人，纠正漏捕11人，监督撤案10件。实施监督的案件中，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积极探索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坚持理论先行，深入研讨案件化办理的可行性及路径选择，明确了重大监督事项的范围，并逐步构建起从监督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开展监督、跟踪反馈、复查复核到结案归档的完整流程。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涉嫌非法侵入住宅案立案侦查，是全市检察机关通过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模式办理的首起案件，为下一步深化检察监督积累了有益经验。

2.着力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在审查起诉环节对刑事诉讼全过程的监督。共监督纠正遗漏同案犯 20 人，提请抗诉 4 件，法院全部采纳抗诉意见。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坚持做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充分运用“三多一评估”工作机制，对提请刑罚变更执行的重点案件进行逐人把关、逐人建档，全部调查核实，共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17 件。扎实开展社区矫正监管检察监督，认真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和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探索开展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共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17 件，为形成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常态化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3.着力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共办理、协助市院办理申诉、抗诉案件 13 件，执行监督案件 18 件，发出检察建议 17 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8 件，全力服务拆违拆临重点工作。大力开展虚假诉讼、基层法庭民事诉讼和铁路线下安全活动专项监督，向基层法庭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办理铁路检察院移交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1 件，监督拆除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有力保障铁路运行安全。

**四、持续深化检察改革，以探索创新为动力源泉，不断增强检察工作发展活力**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升级“三项建设”，着力打造以“忠诚型、服务型、公信型、创新型、智慧型、学习型”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检察院。

1. 深化智慧检察院建设。自觉从更高层次审视和推进智慧检察院建设，大胆探索人工智能助推司法办案的新路子。与区法院共同研讨探索，借力网络系统和数字化设备打造“e出庭”工作模式，通过与市看守所、区法院远程视频提讯、庭审系统的无缝衔接，实现被告人不出看守所、公诉人不出检察院即可完成庭审。

“e出庭”工作模式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法制日报》、山东电视台、大众网等多家省级以上媒体报刊进行了全面宣传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进行了重点宣传。加大资金投入，建成检察技术实验室，强化对电子证据提取、司法会计、文检工作的技术支撑，着力提高司法办案能力。

2. 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以信息化促进司法规范化，推动智慧检务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启用检委会议事案子系统，实现了检委会会议流程的痕迹化管理与操作。升级改造涉案财物保管室，对涉案财物进行建账设卡，推动涉案款物监管标准化水平。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有计划组织开展综合评查、专项评查和网上评查，全年共评查

案件 131 案 180 卷，切实保证案件质量。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开展检察宣告 40 件，网上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476 件，全面开展电子卷宗制作业务，向律师提供电子卷宗资料 566 份，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开展重大案件庭审观摩等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主动听取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意见建议，促进司法理念转变，提升司法公信力。建成新媒体工作室，对重大活动进行同步微博直播，全年共发布微博、微信 1200 余条，着力打造宣传检察形象、畅听民声民意的崭新平台。

3. 大力推进司法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圆满完成首批检察官入额遴选工作，顺利落实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定岗工作，并建立起新型办案组织，推动运行新办案模式，促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落实。深化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熔铸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开展“撸起袖子加油干 争做出彩济检人”大讨论和“爱天桥、做贡献、转作风、争一流”活动，使检察队伍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气神。压实主体责任，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廉政教育列入检察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筑

牢检察人员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大力加强检察理论研究，连续15年召开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以深化理论研究带动检察队伍素质整体提升。2017年9月，我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六型”建设示范院，1名干警被省委、省政府荣记一等功，3名干警荣获全市检察机关优秀业务标兵荣誉称号，2名干警荣获“济南榜样”荣誉称号。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上级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仍有不少差距和不足：一是保障服务发展的措施不够丰富，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法律监督的方式和举措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复合型人才和拔尖人才相对较少，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二〇一八年工作安排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

放 40 周年，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呈现出许多新变化、新特点。为做好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我院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强化法律监督，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全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

### 一、主动融入全区大局，着力服务保障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1+454”工作体系和区委重要决策部署，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细化实化服务意见和措施，自觉融入天桥发展大局，更加有力地保障和促进“加快赶超发展，建设现代天桥”。认真落实检察官联系大项目制度，充分发挥打击、预防、保护、监督职能作用，突出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和城市环境。充分考虑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和携河发展的司法需求，探索建立破坏环境资源立案监督常态化机制，从严惩治严重污染环境和扶贫领域刑事犯罪，推动实现绿色和谐发展。持续深化“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法治六进”活动，不断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正义的阳光。

###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积极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顺应改革发展需要，聚焦主责主业，下大气力抓紧抓好法律监督工作。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健全违法线索发现和监督纠正机制，深入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不断促进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加大对刑罚、刑事强制措施和社区矫正执行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推进刑事执行活动规范化。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以开展专项活动为抓手，综合运用抗诉、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加大对民事、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重点加强对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释法说理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三、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助推工作提质增效**

继续把司法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加强对员额检察官办案活动监督，切实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积极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突出一线办案特点，整合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实现高效顺畅的政务管理、业务运行新模式。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完善程序运

行机制，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努力提供更多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深入推进“e出庭”工作模式，建立集中开庭制度，完善操作细则，不断总结经验、推广应用。积极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与公安、法院和其他政法单位的联系协作，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证据收集和审查的指引、规范功能。全面推开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完善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机制，坚持宪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丰富监督内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四、持续深化“三项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着力深化“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对标六型标准，深化创新创优，不断打造检察工作新亮点，实现检察工作整体提升。着力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进一步推进阳光检察建设，不断深化案件监督管理，推动形成以规范引导、信息公开、问题整治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司法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深化智慧检察院建设，树立“信息化+”、大数据理念，主动对接上级院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信息系统研发工作，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电子检务工程对工作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有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深化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更加注重派驻检察职能作用发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 五、狠抓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根基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共识，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强化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形成干事创业、廉洁自律良好氛围。大力推进司法能力建设，积极适应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需要，开展精准化培训和素能提升活动，着力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培养一批办案能手。充分发挥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作用，以重大理论研究课题为抓手，深入研究司法办案规律和特点，及时总结创新工作举措和经验，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我们决心在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的决议，牢记全区的重托，不忘初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天桥检察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加快赶超发展，建设现代天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